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3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1 月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方求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正在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项目生产区外 200m 范围，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原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 124m 处为长林岗居民点，北侧 158m 处为蕲阳北路（二级公路，宽 9m），东北侧约 114m 处为原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屠宰厂（已停产），东侧 101m 处为厂区职工住房；南侧为丘陵地，隔丘陵地约 41m 处为长林岗村自来水供水厂；西侧为丘陵地，隔丘陵地约 95m 处为江老湾居民点。项目生产区外 200m 范围内主要为市政道路和少量居民等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95m 处江老湾居民点，不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 12 户，相关搬迁文件见附件 11，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 1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